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94.10.26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2.06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1.21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3.05 9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9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
101.03.29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
104.03.04 10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1.06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9.01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106.01.11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術交流，分享教學資源，提供多元教學媒體，提升學習品質，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係指師生透過電腦網路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行為，且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方式進行之課程。
- 第 3 條 遠距教學工作由教務處、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負責行政業務協調等工作；資訊圖書處負責網路平台管理與維護、輔導數位教材建構與人員教育訓練等工作；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宜。本校推展遠距教學流程，由教務處課務組、教學單位與資訊圖書處研定後據以實施。
- 第 4 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填具授課申請書，經所屬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
- 第 5 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須將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建構於教學平台網頁上，且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並運用網路及數位工具適時提供相關教學資訊，供學生依規定進度於課前課後學習、討論、詢問、繳交作業及學習評量。
- 第 6 條 遠距教學以使用本校資訊圖書處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系統為原則。教師及學生於教學平台上除作為教學互動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使用規定。
- 第 7 條 學生修讀遠距教學課程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8 條 遠距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均須存於資訊圖書處之電子資料庫內保留至少三年，以備日後查詢、評鑑或訪視時之參考。
- 第 9 條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進行教學工作，對於學生學習狀態須加強掌握，教學方式指導與獎勵辦法，依本校「遠距教學線上帶領規範與獎勵辦法」辦理。
- 第 10 條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時數不得超過當學期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
- 第 11 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 第 12 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